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9年1月10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关于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岚、王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谭丽
共同管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岚
任职日期	2019-1-10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助理分析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北京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9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港股通投资策略组。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任职日期	2019-1-10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禾其投资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研究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谭丽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273,314,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3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5人，代表股份37,934,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3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73,301,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3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3,928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李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江苏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关于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安排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的安排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认）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银行的公告和页面公示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江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江苏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江苏银行申（认）购（含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http://www.jsbchina.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9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董事张缔江先生、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三天通知各位董事，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持股比例12.25%）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董事会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原股东大会采用直接投票制实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与公司股东上海永磐本次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的表决方式相冲突。由于股东在同一次股东大会投票时，只能采用一种表决方式，不同的表决方式会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设置及数量，对表决方式的表决结果可能影响其他议案投票的有效性，导致一次股东大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投票结果，无法正确体现股东意志。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新增议案。原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将根据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另行发出新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书面提交的 《关于提请增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提议的《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通知暨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林峰先生、陈东彪先生、王寿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倪建达先生、陈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L40《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L47《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9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持股比例29.12%）及第三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1%）书面提交的《关于新增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L01《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持股比例12.25%）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董事会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鉴于原股东大会采用直接投票制实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与公司股东上海永磐本次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的表决方式相冲突。由于股东在同一次股东大会投票时，只能采用一种表决方式，不同的表决方式会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设置及数量，对表决方式的表决结果可能影响其他议案投票的有效性，导致一次股东大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投票结果，无法正确体现股东意志。根据2018-L4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当股东以提出明确提案的方式就适用累积投票制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先就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则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2019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本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三天通知各位董事，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

三、其他

本次取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将根据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另行发出新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2：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L03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L04号《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通知暨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博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监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监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